《云浮市医疗保障局转发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做好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专项治理

有关工作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政策出台背景

口腔种植是缺牙修复的重要方式，随着生活水平提高和人口老龄化程度加深，种植牙需求高速增长，种植牙领域收费不规范、费用负担重等问题也日益成为民生痛点。2022年9月，国家医保局印发《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和耗材价格专项治理的通知》（医保发〔2022〕27号），从规范口腔种植医疗服务和耗材收费方式、强化口腔种植等医疗服务价格调控、精心组织开展种植牙耗材集中采购、实施口腔种植收费专项治理等四个方面部署专项治理工作。2023年1月，省医保局印发《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专项治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发〔2023〕4号），规范整合全省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并分别制定项目基准价，明确了全省单颗常规种植牙医疗服务价格全流程调控目标，要求各地市在省划分的价区范围确定辖区内公立医疗机构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价格。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的工作部署，保障人民群众获得高质量、有效率、能负担的缺牙修复服务，市医保局根据我市定价原则，在省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我市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具体价格，印发《云浮市医疗保障局转发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专项治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二、制定依据

1.《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专项治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发〔2023〕4号）。

2.《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和耗材价格专项治理的通知》（医保发〔2022〕27号）。

3.《关于印发<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调控操作要点>（试行）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2〕140号）。

4.《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 (2022年版)>的通知》（粤府办〔2022〕5号）。

5.《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19〕2号）。

三、主要内容

（一）实施整合后的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我市公立医疗机构提供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按照省医保局规范整合后的15个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价格主项目及其13个子项目开展。并按省的规定，清理废止原我市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中不再使用和重复的15个项目，将现行市场调节价的牙种植体植入术和种植即刻修复术项目调整为政府指导价项目。

（二）调控单颗常规种植牙医疗服务价格全流程总价。根据粤医保发〔2023〕4号文件规定，全省21个地市分为3个价区，云浮市归属第三价区，要求三级公立医疗机构单颗常规种植牙医疗服务价格全流程调控目标为4300元，全流程总价不得超过4128元，并且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需在省基准价基础上至少下浮5%。我市三级公立医疗机构单颗常规种植牙医疗服务价格全流程调控目标为4300元，三级公立医疗机构全流程总价不得超过4128元、二级不得超过4004元、一级不得超过3591元，包含种植全过程的诊查费、生化检验、影像检查费、种植体植入费、牙冠置入费、扫描设计建模费、医学3D模型打印（口腔)、医学3D导板打印(口腔)、麻醉费、药品费用,不包括种植体系统、牙冠等医用耗材及拔牙、牙周洁治、根管治疗、植骨、软组织移植等服务费用。

(三）制定各级别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标准。本次定价的项目，主要采取“服务项目+专用耗材”分开计价的收费方式，将我市现行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中的口腔种植类项目整合修订为15个主项目及相应的13个子项目。结合我市定价原则，三级公立医疗机构收费标准在省规定的基准价上下浮10%。根据粤医保发〔2023〕4号文规定：种植体植入（单颗）和种植牙冠修复置入（单颗）等两个项目按单颗常规种植牙全流程总价进行调控。因此，这两个项目三级公立医疗机构收费标准在省规定的基准价上下浮19%，实现全流程总价不超过4128元，其余项目在省规定的基准价上下浮10%。三级以下公立医疗机构收费标准按照我市现行医疗服务价格分级相应递减定价原则（即二级医疗机构价格比三级下浮3%，一级医疗机构价格比三级下浮13%）。

上述价格为我市公立医疗机构最高指导价，允许医疗机构下浮。开展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均按上述15个项目进行收费，不得选用其他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收费。

（四）加强价格监督管理。**一是**实施价格公开。各医疗机构规范调控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构成，公示单颗常规种植的医疗服务全流程价格构成，在明显区域设置投诉电话或信箱，接受社会监督；与患者签署口腔种植治疗知情同意书等书面确认书，写明单颗常规种植全流程价格、项目等，不得额外收费、诱导收费、强制收费。民营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按照诚实守信原则合理定价，已承诺响应单颗常规种植牙全流程医疗服务价格调控的，应主动公开承诺函、公开参与集采的种植体耗材成本价和售出价、公开单颗常规种植全流程价格等。**二是**做好价格监测和警示机制。各医疗机构将价格公示情况报当地医保部门，医保部门在政府门户网站长期公布并更新所有提供口腔种植服务的公立和民营医疗机构名单以及公开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费用情况等，为患者就医提供指引；对价格不合理、群众投诉多、不配合调控价格工作的医疗机构列入警示名单，并向社会公开。将“做得好”的 充分向群众展示宣传，使其更好地发展；将“做得差”的暴露在阳光下，使其误导患者的难度变大，促进形成良好的市场秩序。